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已经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推进,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限由"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调整为"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其余事项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01房)。鉴于上述住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已经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推进,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限由"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调整为"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其余事项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01房)。鉴于上述住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3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刊登在2020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3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中兴")停止经营多年,现已严重资不抵债,董事会同意抚顺中兴申请破产清算,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破产清算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概述

1.企业名称: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韩睿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5.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东富平路3-5号楼2单元501号

6.成立日期:2006年09月04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91577251B

8.经营范围: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金银珠宝、钟表眼镜、精密仪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运动机械、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商品除外);停车服务;仓储搬运服务;场地出租;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抚顺中兴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607,596.73	498.43
净利润	-7,576,905.57	498.43
总资产	1,885,580.34	15,078.77
净资产	-29,984,918.02	-29,984,419.59

二、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1.严重资不抵债

截至2020年3月31日,抚顺中兴净资产为-2,998.44万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2.停止经营多年,无力偿还债务

因与抚顺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苏宁")房屋租赁纠纷,抚顺中兴于2015年12月1日停止经营,对企业员工安置及部分供应商赔偿后已无可偿债资产及来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抚顺中兴负债总额为2,999.95万元,包括法院判决应给付抚顺苏宁租金及利息,以及欠付供应商货款和借款。抚顺中兴现已无可偿债资产,无力偿还债务。

三、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1. 在法院受理抚顺中兴的破产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接管后,公司对抚顺中兴丧失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预计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增加约3,000万元,最终影响以破产清算完毕后实际数据为准。

2.对于已资不抵债、停止经营的抚顺中兴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律,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和整体良性发展。

四、其他说明

本次破产清算尚需法院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1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销售质量,加快销售去化,提高资金回笼效率,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降低疫情近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中俊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挂牌公开面向不特定对象出让其所开发的"金科中心"项目5号楼,挂牌出售价格为39,553.64万元。

2、截止挂牌公示期结束,共征集到1家意向购买方,系自然人黄帅钧先生。黄帅钧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直系亲属,属公司关联方。

3、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中俊")负责投资开发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组团B标准分区,B5-1/05号地块"金科中心"项目,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照母山核心板块金州商圈,总用地面积为7.6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47万方,主要由家居广场、酒店、写字楼、商业、公寓等多种业态组成。包括9栋独立建筑,其中4、5号楼为销售型办公用房。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销售质量,加快销售去化,提高资金回笼效率,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降低近期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中俊通过联交所挂牌公开面向不特定对象出让其所开发的"金科中心"项目5号楼,挂牌出售价格为39,553.64万元。

2020年6月11日,联交所官方网站(https://www.cquae.com)就"金科中心"项目5号楼产权销售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6月11日至6月17日。公司于6月18日收到联交所出具的登记结果通知书,知悉直至挂牌截止日期结束,共征集到1家意向购买方,系自然人黄帅钧先生。

黄帅钧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直系亲属,属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9,553.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介绍

黄帅钧,男,汉族,身份证号:500105********1819,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直系亲属。

经查询,该关联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重庆市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组团B标准分区,B5-1/05号地块"金科中心"项目5号楼,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照母山核心板块金州商圈。

2、评估情况: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资产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23日)出具重康评报字(2019)第4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经综合评定估算,截止评估基准日,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评估人员对金科中俊申报的房地产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以市场法结果确定委估房地产的评估值为39,531.34万元。

3、项目情况:"金科中心"项目5号楼主体结构已封顶,预计竣工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建筑面积为37,670.13平方米,共计518套。其中商业面积为9,084.88平方米,合计48套;办公面积为28,585.25平方米,合计470套。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自然人将与公司签署合法合规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买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售价格以华康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9,531.34万元,以39,553.64万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不会导致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销售质量,加快销售去化,提高资金回笼效率,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本次交易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系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形成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八、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本年初至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关联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而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选聘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上述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均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均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通过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导致,资产出售的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而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系正常经营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评估报告;

5、联交所挂牌登记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1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9.987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1]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重庆蜀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新公司	-	30,000.00	1.01%	否
2	重庆金科	嘉兴金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新公司	-	20,000.00	0.68%	否
3	重庆金科	苏州骁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新公司	-	10,000.00	0.34%	否
4	重庆金科	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81.77%	-	35,460.00	1.20%	否
5	重庆金科	太仓兴裕置业有限公司	49%	新公司	-	22,300.00	0.75%	否
6	重庆金科	宿迁市通金弘置业有限公司	40%	新公司	-	26,000.00	0.88%	否
7	重庆金科	合肥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新公司	-	1,000.00	0.03%	否
8	重庆金科	襄阳金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	新公司	-	55,110.00	1.86%	否
合 计					-	199,870.00	6.76%	

[1]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重庆蜀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海成路3号金街II区负2-14号

法定代表人:杨英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持有其45%的股权,重庆海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

该公司系2020年4月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嘉兴金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新枫北路18号4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徐渊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上海茂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杭州雅杭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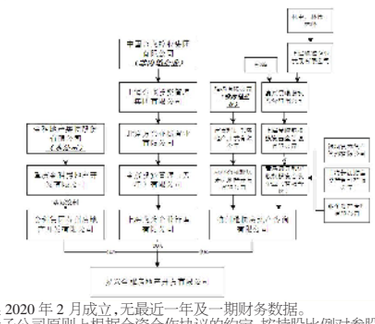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2020年2月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苏州骁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310室

法定代表人:王朋朋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持有33%的股权,苏州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其34%的股权,苏州亿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其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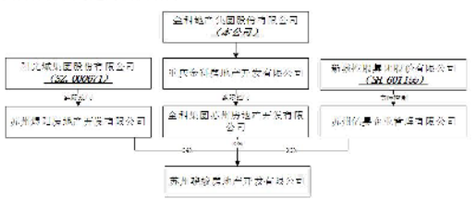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2020年4月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北路6号附楼物理层6层

法定代表人:尹喜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5%股权,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重庆竹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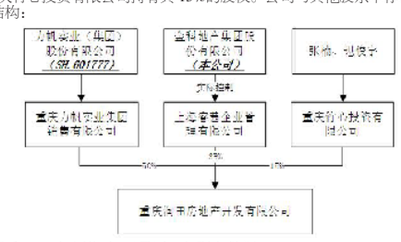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2020年新收购,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8,840.06万元,负债总额为244,356.51万元,净资产为54,483.55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64.64万元,利润总额-1,988.59万元,净利润-1,988.59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太仓兴裕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51号溧华国际大厦1801-1室

法定代表人:方轶群

注册资本:114,688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上海盛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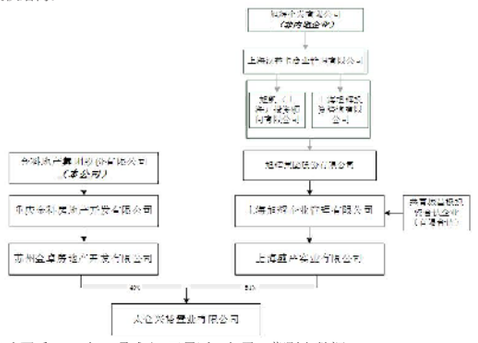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2020年3月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宿迁市通金弘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4日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锦华名园一区商铺17B-20B

法定代表人:于万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徐州弘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盐城通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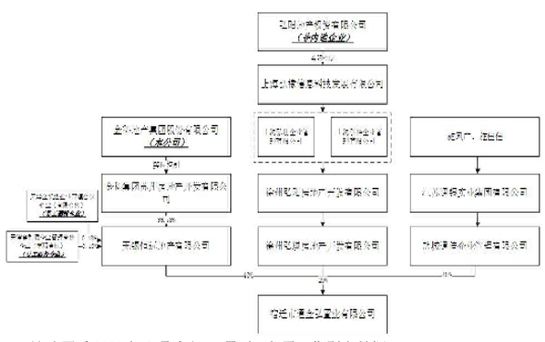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2020年3月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名称:合肥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街道蒙城北路金都华庭一期8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邓文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持有其49%的股权,安徽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

该公司系2020年3月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名称:襄阳金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3日

注册地址: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米芾路陆港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502室E505卡(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钱建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持有其50.1%的股权,重庆启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其49.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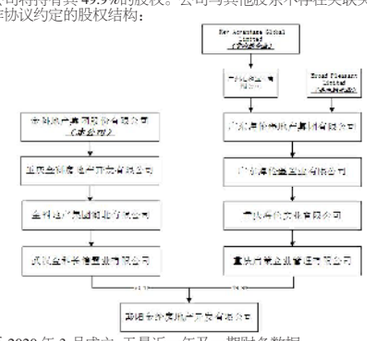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2020年3月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融资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